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謝英媛

聯絡電話：(02)2349-2678

電子郵件：yy\_xie@mot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7002031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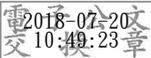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03163-0-0.odt、10700203163-0-1.pdf)

主旨：「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以交郵字第107002031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各直轄市商業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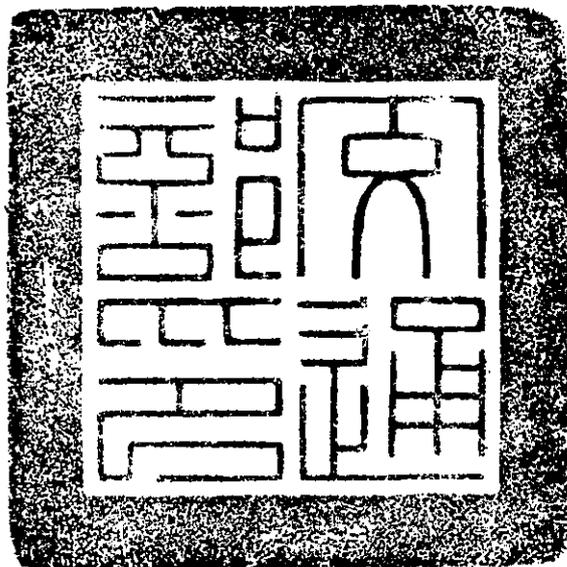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70020316號



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 部長 吳宏謀

裝

訂

線

## 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

- 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
- 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